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有關聯交所就GEM規則第17.26條所作決定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就《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之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函件中，其表示上市科於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經營方面**

樓宇裝潢業務是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唯一的業務，其業績每況愈下。過去數年，本公司大部分項目遭遇延期、暫停甚至終止，而本公司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亦已撇銷。本公司於過去五年錄得大部分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本公司一直未能取得充足資金為其運營及履行其債務責任提供資金。

整體而言，上市科認為上述情況並非暫時的低迷，且樓宇裝潢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樓宇裝潢業務已減少至極低的運營水平。由於新冠疫情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低迷，其收入從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910.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不足人民幣0.2百萬元，降幅超過99%。項目結算出現重大延誤，影響了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獲得和承接新項目的能力。近年來，因缺乏合理的回收前景，本公司對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了減值並隨後撇銷，這表明本公司未能收回項目結算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並非暫時性，財務限制仍然存在。
- ii. 自二零二四財年起，本公司僅能取得有限數量的合約。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公司僅訂立兩份建築合約（即在建工程合約及附加合約），最低合約金額合共為32.6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提供附加合約的最新情況，故並不清楚實際開始日期及在多大程度上會收到合約款項並將其確認為收入。
- iii. 儘管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將分別錄得收入3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但該預測乃主要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並無任何已簽訂合約（二零二五年新簽訂的兩份合約除外）或具體可信的商業計劃提供支持。加之過往預測的項目屢未實現或完成，令本公司預測的可信度受到進一步質疑。

## 資產方面

自二零二一財年起，由於客戶延遲結算及未能收回未付合約款項，本公司一直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由於現金結餘極少，本公司在支付新項目的初期按金或前期成本方面受到嚴重限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43.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03.6百萬元。本公司拖欠貸款不少於人民幣224.8百萬元，並被迫處置其債務抵押資產以清償債務。自二零二一財年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發出免責聲明。

本公司已透過實施「經修訂提案」等措施，尋求撤銷該項免責聲明。然而，經修訂提案仍處於磋商階段，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批准在內的實質性步驟仍未完成。此外，上市科仍關注重組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在何種程度上得以改善，以及其運營資金將如何籌措。上市科認為，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計劃以解決其財政困難，已對其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損害。

鑒於上述事項，本公司似乎並無充足的資產用於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運營。上市科不信納本公司擁有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資產水平。

## 停牌及除牌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令我們擔憂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如上文所述，於審閱呈交文件後，上市科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以保證其持續上市。

鑒於我們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若本公司不要求審閱有關決定，則上市科將於本函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之規定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見下文)。於獲准復牌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令聯交所滿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將其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予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審閱。經審閱聯交所就該決定發出的函件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予上市委員會審閱，並正在擬備該要求函件。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所賦予的權利申請審閱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該決定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已決定要求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惟上市委員會之審閱結果尚未確定。

根據該決定，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履行聯交所可能訂立的任何復牌指引，以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令聯交所滿意，其股份方可獲准恢復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將其除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